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水字第 30-100-0100-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內湖區碧山路○○號前工程施工，排放廢土漿污染溪溝水體，經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0 分前往查察，發

現訴願人承作本市大地工程處「99 年

度『6 月上旬豪雨臺北市內湖區碧山路 3 處溪溝災害復建工程』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施工，因廢土漿未妥為處理，直接大量排入溪溝，污染基隆河成美橋段水體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填製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交由訴願人現場工地主任陳○○簽章收受在案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0 年 1 月 23 日第 A01594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31 日水字第 30-100-0100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7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2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0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係以「陳述意見書」表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3 日第 A015944 號舉發通知書，嗣又補充陳述「對 1/31 7 萬元罰款不服」。因該舉發通知書僅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，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，通知訴願人得於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，爰認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

100 年 1 月 31 日水字第 30-100-010003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地面水體：指存在於河川、海洋、湖潭、水庫、池塘、灌溉渠道、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。……五、水污染：指水因物質、生物或能量之介入，而變更品質，致影響其正常

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。……八、廢水：指事業於製造、操作、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。……。」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水污染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、水肥、污泥、酸鹼廢液、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……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、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、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。」第 66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2 月 26 日衛署環字第 582284 號公告：「……淡水河流域各測站分布與水體分類等級（節錄）

河川名稱	監測站名	河川全長	源頭至測站距離	水體分類等級
淡水河本流	……	……	……	……
基隆河	成美橋	80.51	61.92	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1 年 6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4209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』。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二、管制區範圍：淡水河系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。其所屬行政區域如次：（一）臺北市：全部。……。」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六
違反條款	第 30 條第 1 項 (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)
處罰條款及罰鍰	第 52 條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

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(A)	一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 ，9 萬元 $\geq A \geq 3$ 萬元 二、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， 3 萬元 $> A \geq 1$ 萬元
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 (B)	一、污染行為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 ，9 萬元 $\geq B \geq 3$ 萬元 二、污染行為非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， 3 萬元 $> B \geq 1$ 萬元
違規紀錄 (C)	$C = \text{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(N)} \times 3$ 萬元 (N 為指未撤銷之裁罰次數)
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(D)	一、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 分類甲類水體水系，8 萬元 $\geq D \geq 6$ 萬元 二、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 分類乙類水體水系，6 萬元 $> D \geq 4$ 萬元 三、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，4 萬元 $> D \geq 1$ 萬元
罰鍰計算	30 萬元 $\geq A + B + C + D + E \geq 3$ 萬元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公告事項……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五）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工程施作期間，訴願人於溪溝下游段施作臨時攔河土袋堆疊等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迄 100 年 1 月 20 日前系爭工程河段及下游均無發生污染。但至 1 月 22 日

起連日大雨，系爭工程河段以外之上游排入廢土漿，流入系爭工程河段及下游，造成污染，與訴願人施工無涉。且訴願人已於施工河段為充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請撤銷原處

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承作工程施工排放廢土漿，污染基隆河成美橋段水體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2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1 月 23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收文號第 0276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

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連日大雨，系爭工程河段以外之上游排入廢土漿，流入系爭工程河段及下游，造成污染，與訴願人施工無涉；且已於施工河段為充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云云。按本市全部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，故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，以維護生活環境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不得有在水體棄置垃圾、污泥或其他污染物等污染行為，揆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環保署 91 年 6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42096 號公告自明。

。本

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276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二、本案現場稽查時，係會同當地多位居民進行，因該工程未做任何防制（治）措施，致大量泥漿流入溝溪，造成嚴重環境污染（如附照片）。致基隆河成美橋段河川水體水質遭受污染……。」且據採證照片顯示，是日現場有挖土機施工，並清晰可見廢土漿直接大量排入溪溝，污染水體。是訴願人因系爭工程施工未妥為處理廢土漿即排放至溪溝，致污染基隆河水體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應堪認定。訴願人所述既與前開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對其有利之相關事證資料以供調查核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次查本件訴願人因系爭工程施工排放廢土漿致污染水體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；又該河段屬丁類水體（非屬甲類或乙類水體者）；而訴願人係法人組織，且自 100 年 1 月 23 日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1 年並無違反相同條款之行為。是原處分機關審

酌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（A）、污染行為（B）、違規紀錄（C）、承受水體（D）及其他（E）等相關情節，依前揭水污染防治法及裁罰準則規定，處訴願人 7 萬元（A+B+C+D+E=3+3+0+1+0=7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